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暨轉出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年級座號 | 年 班 號 □數理 □語資 |
| 學生學號 |  |
| 申請轉入類組 | □高一 普通班 □高二 A群 □高二 B群 □高二 C群 □高二 D群  |
| 學習狀況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期中考名次：\_\_\_\_\_\_ |
| 簡述轉出原因(請務必填寫) |  |
| 家長意見欄(請務必填寫) |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 |
| 導師會談紀錄(請務必填寫) | 導師簽名\_\_\_\_\_\_\_\_\_\_\_\_ |
| 輔導老師會談紀錄(請務必填寫) | 輔導老師簽名\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1. 1.申請截止日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2. 請慎重考慮，申請後不可更改且放棄資優服務。
3. 依國教署規定必須更改學號，同時與學號相關之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均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異動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4. 確認轉出後請主動向註冊組及教學組確認相關學分及預選課程之細節。
5. 上述申請事項如有疑義，請向教務處特教組詢問（04）7240042轉1203。
 |
| **審查結果（請勿填寫）** | **□轉至 班** |
| **特教組長** | **註冊組長**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